

旅行業總公司開業申請說明

一、 公司申報開業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 旅行業開業申請書正本 1 份。

(二)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單 (含繳費收據) 影本各 1 份。

(如有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者應檢附，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)

總公司履約保證保險其保額：

1. 非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：

(1) 綜合旅行業應保 6,000 萬元。

(2) 甲種旅行業應保 2,000 萬元。

(3) 乙種旅行業應保 800 萬元。

2.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：

(1) 綜合旅行業應保 4,000 萬元。

(2) 甲種旅行業應保 500 萬元。

(3) 乙種旅行業應保 200 萬元。

(三) 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 1 份。

(如有舉辦團體旅遊、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觀光團體、個別旅客旅遊業務者應檢附，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請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)

(四)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1 份(已為會員者應檢附)。

(五) 全體職員名冊。

二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領取旅行業執照後 1 個月內應開始營業，並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0 條於開業前將開業資料報請本署備查後始得開業，另請依帳號密碼表上之帳號密碼，逕至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，登錄公司從業人員任職資料及履約保證保險資料。

(二) 正式開業日須與保險起始日同 1 天或之後。

(三) 如未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團體旅遊業務者，而無須投保履約保險者，仍應向本署報備開業，且須敘明理由。

(四) 旅行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相關內容，請詳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Q_A，如有疑義請逕洽本署諮詢。

- 三、 旅行業開業申請案平均 7 個工作天，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，申請書請預填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，如須補件，將以電話洽辦。
- 四、 旅行業若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，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，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。
- 五、 旅行業若欲以商標招攬旅客，應依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後，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規定，另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。